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樣本

(住院、住院手術、出院療養、門診、放射線醫療、化學醫療、骨髓移植、義肢及義齒裝設)

(本附約僅附加於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且本附約保險成本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本附約「癌症」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算九十日(含)之期間，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備 查 文 號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保誠董字第 970510 號
逕 行 修 訂 文 號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非躉繳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一項之要保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投保單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投保單位。如該投保單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投保單位為準。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被保險人。

本附約所稱「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附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詳如附表一。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需每經一個保單年度始加算一歲。

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本附約承保之「癌症」，為被保險人在等待期間屆滿後所發生者為限。

本附約所稱「併發症」係指直接因「癌症」治療所致之生理上疾病，不包括精神疾病。

本附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本附約生效日起算九十日(含)之期間。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一、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所致必須入住醫院接受診療者。

二、符合癌症末期(第三、四期)狀態，經醫師判定不再做治癒性醫療，需在醫院接受紓解性治療者。

本附約所稱「每次住院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因同一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住院治療時，自住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間；但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一次住院辦理。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就出院後再次住院部分不併入每次住院期間之計算，亦不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本附約所稱「完全失能」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下列定義之失能者：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一)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二)或言語(註三)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五)

註：一、失明的認定：

(一)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二)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三)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二、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三、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五、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前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保險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主契約目標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主契約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主契約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主契約保單帳戶扣除保險成本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且符合前兩項情形之一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附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要保人已扣除之保險成本；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診斷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若被保險人在等待期間內經前述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診斷罹患癌症時，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的保險成本，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

第六條

本公司每月根據保險年齡、投保單位及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每單位保險成本及訂立本附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後併同主契約之保險成本收取之。

【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本附約當月保險成本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且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時，本公司應寄發催告通知予要保人，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併同主契約向本公司申請復效。但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險成本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且不退還本附約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附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成本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之保險成本給要保人。

主契約因故終止契約者，本附約效力持續至本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成本期滿後終止。

前項主契約效力終止如係因主契約之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而致成，且本附約之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而住院診療時，附約繼續有效至其該次出院止。

本附約之被保險人身故時，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成本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之保險成本給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包括依保證續保條款而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之期間，本附約累積給付保險金總額每投保單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成本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之保險成本給要保人。

本附約效力終止時如需返還未到期保險成本，本公司應於效力終止後一個月內返還，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附約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依第六條約定收取續保保險成本，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前項所稱之續保保險成本，按本附約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被保險人續保當時年齡及本附約續保前承保之條件重新計算保險成本，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倘要保人不同意該項保險成本，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不續保，本附約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續保之始日自本附約保險期間滿期日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

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其申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醫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及其申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就每次住院期間之手術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給付金額如附表二；但接受骨髓移植醫療時，不給付本項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手術治療證明書。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及其申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住院醫療，其出院後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醫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及其申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發的併發症所必要的門診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該被保險人實際接受門診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其每日門診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前項所稱之治療，如有同一療程內實施多次治療情形者，以一次門診計算。所謂「同一療程」，係指依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的規定，對於特定診療項目(包含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於規定期間內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

受益人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 四、醫師出具之門診醫療證明書。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及其申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放射線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 四、醫師出具之放射線醫療證明書(應詳載放射線醫療之日期)。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及其申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化學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實際接受化學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化學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 四、醫師出具之化學醫療證明書(應詳載化學治療之日期)。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及其申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就被保險人所施行之骨髓移植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 四、醫師出具之骨髓移植證明書。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

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及其申領】

第廿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做截肢手術，並進而接受義肢裝設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二，但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四肢各以給付一次為限。

受益人申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 四、醫師出具之義肢裝設證明書。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及其申領】

第廿一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拔除牙齒，或因該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並進而接受義齒裝設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二；但同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受益人申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 四、醫師出具之義齒裝設證明書。
-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廿二條

被保險人因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第二條第九項第二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減少投保單位】

第廿三條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投保單位，但是減少後的投保單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投保單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附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廿四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附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附約無效，其已扣繳保險成本無息退還要保人。但若併同主契約之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錯誤，而致主契約無效者，前述已扣繳保險成本不予退還，改按主契約約定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保險金之給付，而不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成本。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

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之給付。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
前項第一款前段、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

第廿五條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廿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廿七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八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五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廿九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保險成本

單位:元/每投保單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3	12	50	229	207
1	14	15	51	246	220
2	15	14	52	258	229
3	14	11	53	284	242
4	13	10	54	307	247
5	11	8	55	323	261
6	10	8	56	346	268
7	10	7	57	367	280
8	9	7	58	401	297
9	10	7	59	440	312
10	9	6	60	467	328
11	10	7	61	499	344
12	10	7	62	532	367
13	11	7	63	568	383
14	11	7	64	604	399
15	11	9	65	638	416
16	11	8	66	675	433
17	12	8	67	699	448
18	12	9	68	750	465
19	12	10	69	788	481
20	12	10	70	829	506
21	12	11	71	869	514
22	13	11	72	908	531
23	15	13	73	921	555
24	15	14	74	950	561
25	17	16	75	978	575
26	17	18	76	1,009	592
27	18	20	77	1,035	606
28	21	25	78	1,050	605
29	25	29	79	1,047	627
30	27	33	80	1,062	636
31	32	38	81	1,072	645
32	35	42	82	1,090	645
33	41	49	83	1,085	642
34	47	55	84	1,078	641
35	53	63	85	1,050	623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6	60	69	86	1,045	621
37	65	76	87	1,039	619
38	77	86	88	1,034	616
39	85	96	89	1,029	614
40	96	105	90	1,024	612
41	104	115	91	1,018	610
42	115	127	92	1,013	607
43	128	135	93	1,008	605
44	141	148	94	1,002	603
45	158	159	95	997	601
46	168	170	96	993	602
47	182	180	97	990	603
48	201	189	98	986	604
49	213	202	-	-	-

附表二

幣值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每投保單位給付之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	2,000 元
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30,000 元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每日)	1,000 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日)	1,000 元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每日)	3,000 元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每日)	3,000 元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100,000 元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20,000 元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20,000 元